附件3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综合实力（40分）** | | | **商务评分（50分）** | | **价格评分（10分）** |
|  | **经营资质**  **（10分）** | **营业场所条件（10分）** | **信用条件（20分）** | **服务团队情况**  **（20分）** | **业绩情况**  **（30分）** | **代理费报价得分（10分）** |
| 评审因素 | 具有正规经营资质 | 具有正规的经营场所，并设置有评标室，开标室等相应评审功能室，具备有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施。 | 近2年( 2019-2020年度) 以来，荣获《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》按年度计算得分，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，以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截图为准。 | 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，且能够提供人员具备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合格人员证书。 | 近3年内服务采购代理项目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| 满足比选要求且合理报价，报价优惠进行下浮率报价，下浮率系指参照发改价格[2011]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下浮动幅度，向下浮动幅度不超过50%（含50%），要求最多保留一位小数。报价同标段中最低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，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。 |
| 评审要求 | 1.有营业执照的10分；  2.无营业执照的0分。 | 1.经营场所为参与比选单位自有，并设置有相关评标室、开标室的得8-10分；  2.经营场所为租赁的，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，并设置有相关评标室、开标室的得3-7分；  3.有经营场所未设置相关场所的得2分；  4.未提供场所证明得0分。 | 1.连续2年或以上获得此荣誉且无失信记录的得20分；  2.获得未连续2年此荣誉且无失信记录的得10分；  3.获得其中1年此荣誉且无失信记录的得5分；  4.未获得不得分。 | 1.专职人数达到7人且能提供相关成员培训证书的13-20分；  2.专职人数达到5至7人且能提供相关成员培训证书的8-12分；  3.专职人数不达标且无法提供相关成员培训证书的0-7分。 | 1.每具有1次服务采购代理项目且提供服务合同证明材料获得1分，满分30分；  2.不具备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。 | G=(F1+F2+…) ÷N\*10  G-代理费报价得分；  F1=比选单位做中同标段中最低费率÷比选单位同标段报费率，F2、F3…，以此类推；  N=F1、F2的个数，即求平均值。 |

比选评分表